2019年度郴州市市场服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按照《郴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郴州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郴财绩〔2020〕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2019年度部门财政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㈠主要职能

1、负责罗家井农贸市场、下湄桥市场等市场的日常经营管理服务工作。

2、按市政府要求做好北湖综合市场、七星大市场等市场的商户搬迁工作。

㈡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内设机构（副科级）8个：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安全维护科、市场转型升级科、罗家井市场服务部、下湄桥市场服务部、七星市场服务部。

2、人员情况：我单位核定机关事业编制116名，在岗在编人员113人,目前，我单位领导班子成员1正2副。

**二、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推动北湖市场（一期）平稳搬迁，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和要求，全面完成北湖市场（一期）搬迁关停工作；做好市场资产的清理移交工作。

2、做好全市创文工作，配合做好《郴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开展市场星级创建，探索建立常态化管理长效机制。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度，我单位支出总计2929.51万元，均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1. **基本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总额为2929.51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

①工资福利支出1732.65万元，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②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7.70万元，包括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③商品和服务支出1080.03万元，包括办公费、交通费、会议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④资本性支出9.13万元，包括固定资产购置费。

2、“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17.8万元，实际支出3.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5万元，公务接待费0.4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22.36%。比2018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减少5.84万元，2019年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后，我单位仅保留一辆公务用车。

1. **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度我单位无项目支出。

**四、市本级其他财政性资金实施情况**

2019年无年初部门预算以外的项目或年终追加项目。

**五、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我单位资产总额5979.2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30.49万元，固定资产3805.07万元，在建工程643.71万元，负债总额2143.06万元，净资产3836.21万元，其中累计盈余3600.97万元，专用基金235.24万元。2019年度固定资产净值较上年减少268.3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原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系统折旧政策存在差异，我单位按有关规定调整了固定资产折旧。

我单位实行集中与归口核算相结合的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进行总账核算和一级分类，二、三级明细分类分户核算。资产管理方面设置了专人专岗，管理核算规范，及时入账、及时处置，全面清理，资产处置程序合法依规，有效利用了闲置资产，充分发挥了资产的使用效益。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本部门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财政拨款支出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取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2、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1540.74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613.3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将税后经营性收入缴入市本级金库后，市财政局安排了相应支出用于所辖市场的日常管理、维修维护、创文巩卫等工作，保障所辖市场安全平稳运转及弥补单位基本支出经费缺口。

2019年度预算执行数为2929.5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增预算单位，本年度使用了部分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①北湖市场（一期）顺利关停。该项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节点顺利完成，相关搬迁后续工作有序推进。②配合做好了《郴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立法工作。③做好市场星级创建工作。开展了“平安单位”、“平安市场”、“平安商铺”创建工作。下湄桥市场“省文明集市”挂牌。④创文工作全面加强。多次开展专项整治，增加资金投入，改善市场环境，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外出学习，借鉴经验，提升能力，创文迎检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肯定。

4、我单位安全大局稳定，没有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5、社会声誉提升，引领示范作用突出。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市场资源萎缩。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规划，我单位所辖北湖市场已关停，七星大市场即将搬迁，我单位的资产业态呈逐步萎缩之势。

2、创文巩卫难度较大。一是我单位所辖市场基础设施老旧，给日常管理增加了难度，且提质改造项目较多，有较大资金缺口；二是市场周边产权单位众多，很难形成管理合力。

3、北湖市场（一期）关停后，遗留问题及隐患较多。一是关停后已发生多起行政诉讼，预计还会发生大量民事诉讼，存在经济赔偿风险；二是市场资产清理工作已完成，但郴投集团尚未接收资产，导致国有资产闲置，产生管理费用且有重大安全隐患。

4、原七星大市场管理处负债较多。两单位合并后日常工作合力不够，原七星管理处财务有待进一步规范。

**八、改进措施**

1、积极稳妥处置北湖市场关停后的遗留问题。专人专组负责市场未清退门面的清退工作；全力以赴做好应诉工作，降低赔偿风险；继续与郴投集团对接北湖市场资产移交事宜，尽快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见证下依法依规移交资产。

2、全力推进创文巩卫工作。组织所辖市场开展专项整治，全面保证市场生产经营安全，争取在创文测评中跻身全市一流。

3、严格执行预算，合理安排支出，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4、加强对往来资金的管理。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该作收入作收入，该作支出作支出，该核销的按规定清理、鉴定、申报、审批予以销账，以真实反映单位的资产、负债。

**九、有关建议**

1、建议财政部门按人社部门核定的社保基数安排社保支出，以免造成资金缺口。

2、建议财政部门统一拟定绩效三级指标分值。在计算预算完成率、控制率等考核指标时，要结合单位实际，分析主客观原因，将财政年底集中拨款以及需跨年实施的专项资金等造成预算执行差的情况排除，使预算完成率、预算控制率更能切合单位实际。